

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5年12月15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| | |
| 基金简称 |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 | | |
| 场内简称 | 中证转债 |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161826 |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 | |
|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、 金额及原因 说明 | 暂停申购起始日 | 2015年10月30日 | |
| |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15年10月30日 | |
| | 暂停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 业务的原因说明 |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转债A级 | 转债B级 | 中证转债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150143 | 150144 | 161826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 | - | - | 是 |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于2015年10月29日发布公告，自2015年10月30日（含10月30日）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，在本基金暂停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期间，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。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申购事项进行提示。

(2)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(3) 本基金银华转债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，但不上市交易；下属分级份额中转债A级份额与转债B级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。

(4)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a)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010-85186558、400-678-3333（全国免长途话费）；b) 本

公司网址：www.yhfund.com.cn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15日